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9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0901號），嗣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09年度審訴字第221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文華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文華於本院109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同法第46條第4款所謂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者，自係指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而未經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者及非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而無法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者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90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行為人亦不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為限，凡未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

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乃指①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②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至於「處理」則包含①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③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④能源回收：指一般廢棄物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此復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7款、第11款及第13款規定明確。從而，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載運一般家庭廢棄物至前揭地點，依前揭說明，僅屬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行為，而非上述中間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之「處理」行為，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三)本院認本件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的適用：

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者

，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罪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查本件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受託從事清除廢棄物之業務，乃因一時思慮不周，誤罹刑章，且其載運之營建事業廢棄物，數量非鉅，與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較，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尚非嚴重，審酌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故被告所犯上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四) 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未及深思，即於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許可文件下，擅自駕駛自用小貨車載運一般家庭廢棄物，而非法從事清除廢棄物之業務，以此牟利，有害公共環境衛生，並妨害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並參以其素行、手段、情節、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 緩刑的諭知：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坦承犯行，深具悔意，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並依刑

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領得之報酬為新臺幣2,000元，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此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固屬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上開車輛屬新達清潔行所有，此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且尚查無證據足認新達清潔行係無正當理由提供該車輛作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雅琪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機關依第5條第2項、第6項、第12條第1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二、依第8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三、依第14條第2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四、依第18條第1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第2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目至第5目、第4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33條、第34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35條第1項設置之設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0901號

被 告 林文華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文華係新達清潔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之靠行司機，其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應向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廢棄物之業務，竟基於從事廢棄物清除之犯意，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於民國109年1月9日上午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新北市某社區收集載運廢棄物後，再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將上開廢棄物載運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0 ○0號之德合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德合公司）之工廠，欲棄置在上開地點時，適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員警會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員正稽查德合公司上開廠址，當場查獲林文華上開犯行。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文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靠行在新達清潔行，以自己名義承攬新北市社區一般生活垃圾之清潔業務，伊沒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但伊有用新北市專用垃圾袋來丟，本案被查獲並不是因為伊亂丟垃圾，而是因為伊要去德合公司丟廚餘，德合公司有問題剛好被稽查，所以稽查員才順便查伊等語。
2	證人即新達清潔行之負責人周浩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證明證人周浩珉經營新達清潔行，主要業務為廢棄物清潔、處理及駐點清潔服務，上開小貨車為被告自行購入等事實。
3	證人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員林立民於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遭查獲時，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亦未持有運送廢棄物之三聯單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編號04E000000000號)暨現場查獲照片	證明被告未領有廢棄物處理、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作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事實。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規定，並未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始有適用，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為業之自然人，亦包括在內；且依該款前段之文義觀之，凡未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者，即已該當，並不以行為人究係受託或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而有不同。從而未領有許可文件之事業機構受委託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固為處罰之對象，即便是自行清除所購買之事業廢棄物，亦在處罰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190號判決要旨參照。核被告林文華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羅雪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02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3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